西北大学文件

西大教〔2022〕12号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辅修学士学位授予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大学辅修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已经校长办公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 北 大 学 2022年6月17日

西北大学辅修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和《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规定,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复合型人才,确保辅修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对经审核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及本细则规定的辅修专业毕业生,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 第三条 辅修专业按所属学科门类授予相应的辅修学士学位。
- **第四条** 我校辅修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行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教务处汇总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最终审定的管理程序。

第五条 辅修学士学位资格,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修读本校辅修专业且达到我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全 日制本科毕业生;
- (二)完成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取得辅修毕业证书;
 - (三)通过辅修学士学位课程考试和辅修学士学位论文答辩;
- (四)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
- **第六条** 开设辅修专业的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本细则要求,对辅修学士学位申请者进行审查,确定拟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学生名单。

第七条 教务处审核汇总拟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学生名单,报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审定通过者,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八条 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未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九条 本细则适用于修读辅修专业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第十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7 年 6 月 16 日施行,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印发